

第 III 部分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

ICC-ASP/7/Res.1 号决议

于2008年11月21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7/Res.1 号决议

永久办公楼

缔约国大会，

忆及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在大会第六届会议第七次全会上通过的 ICC-ASP/6/Res.1 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在 ICC-ASP/6/Res.1 号决议中，建造费用按 2014 年价格水平计算，估计不超过 1.9 亿欧元，包括应急储备金、顾问和合同人员费用、招标前和招标后通货膨胀、许可证费和税费以及一项综合和专业化代表性特征设计。

注意到这一估算额在项目过程中可能需要调整，以真实地反映市场变化情况和建筑材料价格的上涨，

进一步注意到这样的估算未包括与项目有关但与建造不直接有关的费用，如将法院从临时办公楼搬迁到永久办公楼的费用、可移动的物品如家俱和信息通讯和技术硬件、盆栽植物和装饰物、与项目有关的通信和公共关系费用以及与临时办公楼有关的费用，并强调有必要在大会以及必要时在永久办公楼监督委员会解决那些问题，以确保供资计划的全面性和透明度，

注意到设计竞赛的结果，并认识到项目将进入设计阶段，

铭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 10 届和第 11 届会议工作报告，

重申在整个过程中法院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永久办公楼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欢迎任命项目主任，并忆及如 ICC-ASP/6/Res.1 号决议中所说明的他在项目全面管理中的领导作用，以及他在达到项目目标、遵守时间表和费用以及达到质量要求方面的责任，

忆及《罗马规约》的有关条款，并注意到《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法院的内部和外部审计安排适用这一项目，

1. 要求项目委员会，在其与建筑设计竞赛的获奖者谈判中遵守本决议附件中所含的授予合同的程序，并在书记官长签署合同之前向监督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其考虑和认可；
2. 接受 2006 年 1 月 25 日东道国外交部致缔约国大会主席的函件中东道国所作的表示的内容，即愿根据本决议的附件 II 提供最多至 2 亿欧元的贷款，偿还期为 30 年，利率 2.5%；

3. *欢迎* 东道国所做的表示，如果在项目完成时 2 亿欧未全部使用，则根据附件 II 减少相当于未使用的贷款 17.5% 的数额，将其作为一种补贴；
4. *要求* 监督委员会继续考虑其它的供资渠道；
5. *要求* 法院根据本决议附件 II 中所提及的标准与东道国就第 2 段所指的贷款的执行谈判有关协定，并将协定提交监督委员会批准；
6. *邀请* 缔约国考虑一次性付款，款额相当于其在总建造费用估值中应承担的份额，但是项目最后费用确定之后可能需要调整，并*同意* 这些国家将不分摊累计利息和对东道国贷款的偿还款，因为他们已通过一次性付款对项目做出了贡献；
7. *要求* 缔约国根据附件 III 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书记官长通报可能愿意选择一次性支付其应承担的份额，并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通知秘书长最后是否选择一次性支付其应承担的份额；
8. *决定* 选择不进行一次性支付的缔约国将根据确定摊款时适用的法院正常预算费用分摊比例表每年支付利息及东道国贷款的偿还款；
9. *要求* 监督委员会根据 ICC-ASP/6/Res.1 号决议继续履行其职能，并具体地：
 - (a) 与项目委员会磋商制定一种详细的供资机制，这一机制应将使用本决议第 2 段所指的贷款、缔约国可能进行的一次性付款及其它可能的供资渠道结合起来；
 - (b) 结合考虑附件 III 中所含原则，为缔约国进行一次性付款制定一种机制；以及
 - (c) 就安排一次性付款的时间表提出建议，以便自 2010 年起但不晚于 2012 年开始接收这样的付款；
10. *要求* 书记官长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为此设立一个专门接收缔约国为永久办公楼项目付款的唯一目的而设立的一个特别账户；
11. *决定* 在每年提议的方案预算范围内，为下列目的制定一项永久办公楼预算：
 - (a) 自开始使用东道国贷款之日起支付的累计利息，将每年予以确定，并将纳入为第二年提议的方案预算中；以及
 - (b) 通过每年的定期分期付款偿还东道国的贷款，这将从临时办公楼租赁到期之日开始¹；
12. *决定* 所有与项目主任办公室有关的人员和业务费用将纳入提议的法院方案预算内，列入主要方案 VII；

¹ 在还款开始之时东道国将对补贴做出临时计算。

13. *注意到* 附件 IV 所载现金流量计划，并要求项目主任根据 ICC-ASP/6/Res.1 号决议与监督委员会磋商，每年向大会常会提交根据最近的信息计算出的更详细的对项目最后费用的估算供大会审议，包括与项目有关但与建造不直接有关的费用；
14. *授权* 法院与项目委员会磋商之后使用东道国的贷款，根据下列方面支付与建造永久办公楼有关的费用：
 - (a) 附件 IV 中包括的现金流量计划，需要根据上述第 13 段对费用估算额做出修改；
 - (b) 如附件 V 中所反映的合同和支出的准则，以及
 - (c) 监督委员会提出的任何进一步指导意见；
15. *要求* 项目主任每年通过监督委员会就实现前一年的估算及支出水平以及与项目有关但与建造不直接有关的费用向大会做出报告；
16. *要求* 法院和东道国起草法院和东道国就地皮和大楼的分别所有权及土地租用和抵押制定相关的法律和合同性协定，并将其提交监督委员会批准；
17. *注意* 到法院在制定项目指南方面取得的进展，指南应考虑 ICC-ASP/6/Res.1 号决议、附件 II、III 和 IV 的内容，并要求项目委员会继续制定项目指南并将其提交监督委员会供批准；
18. *请* 书记官长使 ICC-ASP/6/Res.1 号决议附件 VI 中所指的信托基金运作起来，以便开始接收自愿捐款，并为此邀请已证实有对法院的使命做出承诺的良好记录的民间社会成员考虑为永久办公楼项目进行筹资；
19. *要求* 主席团继续考虑这一问题，并向大会下届会议做出报告。

附件 I

向设计小组授予合同的程序

1. 三名获胜者将按第一、第二和第三的名次排列，并将向他们提供评选委员会的建议和/或法院提出的其它要求。
2. 三个获胜者也将提前很长时间收到由项目委员会准备的一份理念合同和一份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将主要用来评估以下方面：
 - (a) 评审委员会或法院要求做的修改的结果；
 - (b) 在荷兰实现这一项目的战略（包括设计小组、规划和执行的质量）；
 - (c) 费用；
 - (d) 付费；以及
 - (e) 合同问题。
3. 三名获奖者将以书面、绘图或草图的形式回答问卷调查，并被邀请参加项目委员会和一名法院采购科代表所主持的面试。
4. 项目委员会将根据建筑设计竞赛的结果和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的最低要求评价三名获奖者的答案：
 - (a) *费用*：所提议的设计是否符合 ICC-ASP/6/Res.1 号决议中所指的估计预算。费用估算必须透明、可靠、全面和可验证。
 - (b) *遵守 功能性简介*：设计是否在功能性、分区计划、可持续性等方面符合要求。
 - (c) *评审委员会或用户的建议*：评审委员会和/或法院提出的其它要求是否被接受并确认能够在预算范围内得以执行。
 - (d) *规划*：执行最后定稿的设计方案是否在时间和可行性方面符合项目的规划。
 - (e) *收费*：所提出的收费是否与项目成比例、合理、清楚并以能提供准确费用的方式表述。
 - (f) *合同草案*：设计师是否在合理的程度上接受以合同草案和其中的条件为谈判的基础。
5. 一旦完成评价，项目委员会将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提交监督委员会作最后决定。
6. 一旦做出授予合同的决定，项目委员会将与被选中的设计小组谈判合同条件。监督委员会的认可将是法院和设计小组签订合同前的必要条件。

附件 II

适用于贷款协定的标准

与东道国就其愿意为永久办公楼提供贷款的表示签署的协定将规定：

- (a) 东道国将向法院提供最高至 2 亿欧元的一项贷款，以 2.5% 的利率 30 年还清。
- (b) 该协定不构成对法院从东道国贷借全额（2 亿欧元）的任何法律义务或以任何方式限制法院决定贷借数额的权力。
- (c) 如果法院愿意，该协定也不以任何方式限制法院为同样的目的从任何其它来源寻求资金的授权和权力。
- (d) 如果出现在项目结束时 2 亿欧元未全部使用的情况，东道国将减少应偿还的贷款数额，这一数额将相当于未使用部分的 17.5% 。
- (e) 自开始使用东道国贷款之日起，每年偿付利息。
- (f) 通过每年定期分期付款偿还贷款，将在现有或将来租用的办公楼租赁到期之日开始。

附件 III

一次性付清应承担份额的原则

1. 缔约国将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书记官长通报他们可能有意选择一次性付清其应承担的份额，并将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通知书记官长他们最后决定选择一次性支付其应分摊的份额，包括他们是选择一次、两次还是三次分期付款。
2. 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交存及批准加入《罗马规约》文书的国家将有权选择一次性付款，如本决议第 7 段和本附件所规定的，无论《规约》哪一天对该国生效，只要他们按规定日期通知书记官长其所做的决定即可。
3. 不选择一次性付款的缔约国将为支付利息和偿还东道国的贷款，按计算摊款时适用的法院正常预算摊款比额表，每年支付其应承担的份额。
4. 书记官长将根据本决议第 13 段所指的在最后费用的最新估算尽快通知愿进行一次性付款的缔约国其应承担的份额。
5. 在项目的最后费用及东道国提供的补贴数额确定之后，一次性付款额将会进行调整。
6. 一次性付款将存入一特别账户，并用来偿还与建造永久办公楼项目有关的债务。
7. 根据本决议第 6 段和本附件所做的调整将是每个缔约国在项目进行中进行的一次性支付与项目结束时计算的最终一次性支付款之间的正或负差额。为此目的，最终的一次性付款将：
 - (a) 考虑在项目最终费用确定之后适用的法院正常预算摊款比额表；
 - (b) 适用上述第 3 段和本决议附件 II 中所述的东道国提供的贷款减少的数额；
以及
 - (c) 适用本决议第 18 段所预见的收到的任何自愿捐款。

附件 IV 现金流量计划

合计 (百万欧元)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竞赛		设计 & 招标			执行			维护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100%	0%	0%	0%	20%	25%	35%	15%	5%	
方块 1: 建造费用	€114.9	0.0	0.0	0.0	23.0	28.7	40.2	17.2	5.7	
方块 3: 其他建造费用	€75.1	0.0	6.3	16.1	12.4	13.8	16.6	7.9	1.9	
分成:										
15% 应急储备金	€17.2	0%	10%	15%	20%	25%	25%	5%	0%	
		0.0	1.7	2.6	3.4	4.3	4.3	0.9	0.0	
1% 综合、专业有代表性特点的装饰	€1.1	0%	0%	0%	0%	10%	20%	70%	0%	
		0.0	0.0	0.0	0.0	0.1	0.2	0.8	0.0	
4% 项目管理费	€5.3	0%	10%	25%	17%	15%	15%	15%	3%	
		0.0	0.5	1.3	0.9	0.8	0.8	0.8	0.2	
14% 给设计者、工程师和顾问等的付费	€18.5	0%	20%	50%	15%	10%	5%	0%	0%	
		0.0	3.7	9.3	2.8	1.9	0.9	0.0	0.0	
4% 许可证费和税费	€3.5	0%	0%	43%	29%	11%	9%	9%	0%	
		0.0	0.0	1.5	1.0	0.4	0.3	0.3	0.0	
数额 顾问用户许可证	€0.1	0%	0%	0%	0%	0%	0%	100%	0%	
		0.0	0.0	0.0	0.0	0.0	0.0	0.1	0.0	
合计	€45.7	0.0	6.0	14.7	8.1	7.5	6.5	2.8	0.2	
1.03 估计上涨 3%	€29	3.3%	6.7%	10.2%	13.8%	17.6%	21.4%	25.4%	29.5%	
	0.0	0.4	1.5	4.3	6.4	10.0	5.1	1.7		
合计	190	0	6	16	35	43	57	25	8	
		0	6	22	58	100	157	182	190	

附件 V

关于合同和支出的准则

合同（采购订单）

1. 项目主任将领导合同的采购（招标）过程，并准备和谈判项目合同。项目委员会将为签署合同向书记官长提出建议。
2. 多个合同或一系列合同总值超过 500,000 欧元或超过附件 IV 所指的应急储备金的 15% 时，则需要根据项目委员会的建议在书记官长最终批准前征得监督委员会的同意。
3. 超过所分配的比例以及导致可能超出估计的项目预算总额，则需要缔约国大会批准。

支出

4. 所有项目的支出应得到项目委员会的核准。项目委员会应就批准和支出付款向书记官长提出建议。

审查

5. 为避免项目执行中出现不应有的延误，本合同和支出准则在实施一年之后将予以审议。

ICC-ASP/7/Res.2 号决议

于2008年11月21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7/Res.2 号决议

审查会议地点

缔约国大会，

忆及以前关于审查会议的决议和报告，特别是2008年6月6日的ICC-ASP/6/Res.8号决议、第六届会议复会审查会议工作组的报告¹以及对乌干达现场访问的报告，²

注意到负责审查《罗马规约》问题的联络人的临时报告，³

忆及2008年6月5日乌干达总检察长兼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长 Khiddu Makubuya 博士阁下所做的发言，及2008年11月20日乌干达副总检察长和司法事务国务部长 Fredrick Ruhindi 先生阁下所做的发言，后者的发言确认乌干达对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际义务的充分承诺、确认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和迅速通过《罗马规约》执行法规，

进一步忆及已在《罗马规约》和《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⁴中说明的关于参加审查会议的规定，

进一步忆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被害人组织的代表可以参加审查会议，而且他们的参与对法院外延活动和审查会议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强调有必要在筹备工作中与民间社会紧密合作，

1. 决定 审查会议将于2010年上半年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为期5-10个工作日，具体日期由大会主席团与乌干达政府认真磋商之后决定；
2. 决定，在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时，如果这些情况将对法院外延活动的成功或法院的根本利益、法院的活动或审查会议的成功构成不可预料的风险，大会主席将与乌干达政府、法院及大会主席团成员进行磋商，并在此基础上如实通知主席团；而后如有必要，主席团在首先考虑已经提出的可供选择的其他地点之后，将必须代表大会就审查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其他方式采取行动；
3. 要求 乌干达政府通过法院与大会秘书处签订一份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应确保《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经适当修改适用于审查会议，而且也应包括一个筹备工作的时间表；

¹ ICC-ASP/6/WGRC/1。

² ICC-ASP/6/WGRC/INF.1。

³ ICC-ASP/7/WGRC/INF.1 和Add.1。

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I卷，第III部分，ICC-ASP/6/Res.2号决议，附件IV。

4. 要求 乌干达政府就下列事项与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进行磋商：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包括被害人组织的代表签证安排的规定、其充分参与在乌干达举行的会议和其他活动的先决条件，以及为结合审查会议组织的会外活动做出计划，以将这些内容纳入上述谅解备忘录。

ICC-ASP/7/Res.3 号决议

于2008年11月21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7/Res.3 号决议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缔约国大会，

铭记 每个国家均有保护自己的公民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害的责任。人类的良知继续被世界各地发生的难以想象的暴行深深震撼，有必要防止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并结束这种罪行的犯罪人逍遥法外的局面，现这已得到广泛的承认，

深信 国际刑事法院（下称“法院”）是必要的手段，用以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尊重，从而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自由、安全、正义和法治以及防止武装冲突、保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和促进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及和解做出贡献，以取得持久的和平，

还深信 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因此和平与正义是互补性要求，

还深信 伸张正义和反对不惩治犯罪的斗争是，而且必须永远是不可分割的，在这方面普遍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必要的，

欢迎 法院作为正在形成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内唯一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中心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2008年11月26日第62/12号决议以及联大以前的有关决议，

强调 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为使法院能够很好地完成其使命而给予有效、全面合作和协助的重要性，

赞赏 民间社会对法院提供的宝贵援助，

欢迎 在联合国总部和海牙为《罗马规约》通过十周年而举办的庆祝活动。

深知 法院各机关中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重要性，

铭记 有必要鼓励缔约国、观察员和没有观察员地位的各国充分参加缔约国大会的会议，并确保法院及其大会最广泛的可见性，

深知 法院在实地的人员面临的危险，

希望 主要通过管理监督和其他合适的行动帮助法院及其各机关履行赋予它们的职责，

A.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其他协定

1. *欢迎* 自大会第六届常会以来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并*请*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国；
2. *决定* 经常审议批准的情况，并监测执行法规方面的进展情况，主要是为了有利于为《罗马规约》缔约国或希望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可能希望从其他缔约国或机构得到的有关领域的技术援助；
3. *欢迎* 主席团关于实现《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¹，*赞同* 其中的建议，并*要求* 主席团继续监测其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八届会议做出报告；
4. *强调* 必须保持《罗马规约》的完整性，而且必须充分履行由此而产生的条约义务，*鼓励*《罗马规约》缔约国为此交流信息并相互支持和帮助，特别是在《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受到挑战的情况下，*提醒* 缔约国捍卫《规约》的精神是十分重要的，并且还*敦促* 有相关义务的国家在法院完成其使命的过程中与其合作；
5. *欢迎* 已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缔约国和一个非缔约国，*呼吁*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把加入该协定作为优先重点，并酌情将其纳入它们的国家法规；
6.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及对国际刑事法院支付给其官员和工作人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免征国家税收的国际惯例，并*呼吁* 尚未加入这一协定的国家在它们批准或加入之前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行动，对法院雇用的其国民的由法院支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免征国家所得税，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免征其国民的这些款项的所得税；
7. *重申* 各缔约国有义务 在其领土上尊重法院在完成其使命时所必须的特权和豁免，并*呼吁* 未签署《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且有法院财产和资产的所有国家或运输这些财产和资产要经过的所有国家保护法院的财产和资产不受搜查、扣押、征用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涉；
8. *欢迎* 国际刑事法院与东道国之间的《总部协定》² 于 2008 年 3 月 1 日生效；

B. 机构建设

9. *注意到* 法院的高级代表，包括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主席，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和永久办公楼监督委员会主席在缔约国大会上所做的发言；

¹ ICC-ASP/7/19。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I 部分，ICC-ASP/5/Res.3 号决议，附件 II。

10. *满意地注意到* 这一事实，即特别由于其工作人员的献身精神，法院在对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给法院的各个情势³的分析、调查和司法诉讼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11. *注意到* 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解决与法院遇到的相同的业务问题方面已经取得的经验，在重申尊重法院独立性的同时，*请*法院注意其他有关国际法庭的成熟做法；

12. *强调*根据《罗马规约》第 36 条选举最为胜任的法官的重要性；

13. *还注意到* 法院实地办事处的继续运作和进一步加强，*鼓励* 法院继续优化其实地力量以及与受影响社区的联系，以便强化效果，并确保法院在它开展调查的国家内持续的影响和意义；

14. *继续鼓励* 申请列入《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1(2) 所要求编制的律师名单，以特别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并酌情确保在一些特殊问题，如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上的专门知识；

15. *欢迎* 法院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不同法律援助机制的报告⁴，*建议* 法院继续找出其法律援助计划中可以提高效率，包括确保所提供的法律援助与每个诉讼阶段的活动水平相称，和定期评价公设律师办公室和辩护小组之间各自的作用；

16. *请*法院考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意见⁵，向大会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的关于资助被害人的法律代理出庭的法律和资金问题的报告，同时提交另外一份考虑不同于法院目前计算贫困状况方法的其他办法的报告，以便特别包括对是否可以设立资产持有量的绝对门槛的考虑，超过这一门槛就不提供法律援助，并*请*法院就这一问题及时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第 13 届会议上进行适当审议；

17. *还欢迎* 主席团关于在押人家属探视的报告⁶，*忆及*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⁷，*念及* 法院随后提交的题为“法院关于贫困在押人家属探视的报告”的报告⁸，*承认* 在押人有权得到探视而且应当特别重视家属的探视，同时也*忆及*，根据现有的法律和准则⁹，家属探视的权利不包括由监禁部门支付这种探视费用的相关法律权利；

³ 联合国安理会 1593 号决议 (2005)。

⁴ ICC-ASP/7/23。

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 II 卷，B 部分 2，第 128-129 段。

⁶ ICC-ASP/7/30。

⁷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 II 卷，B 部分 2，第 66-69 段。

⁸ ICC-ASP/7/24。

⁹ 例如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社理事会以 1957 年 7 月 31 日 663 C (XXIV) 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 2076 (LXII) 号决议通过）；联大 1988 年 12 月 9 日的 43/173 号决议所通过的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以及在区域一级，欧洲理事会的部长委员会 2006 年 1 月 11 日通过的部长委员会关于欧洲监狱规则的 Rec(2006)2 号建议；防止酷刑委员会监禁标准（CPT/Inf/E(2002)1-Rev.2006）。

18. *注意到* 有必要进一步讨论，以便就家属探视法院羁押的贫困人员的问题做出决策，另外在这种政策得到通过之后，就执行的具体条件做出决策，*请* 法院就这一问题及时地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便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 12 届和第 13 届会议上进行适当的审议，而且在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上能够做出决定，并要求主席团继续关注这一事项；
19. *注意到* 独立的律师代表机构或法律协会，包括《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0 分则 3 有关的国际法律协会的重要工作；
20. *赞扬* 法院驻纽约联络办事处开展了重要工作，使法院与联合国之间能够经常、有效地进行合作与信息交流，使主席团和纽约工作组有效地开展了工作，并表示全力支持办事处的工作，*建议* 法院在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就驻纽约联络办事处的运作提供全面详细的信息，作为法院活动报告的一部分；
21. *建议* 法院考虑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非盟总部设立一个代表法院所有部门的小型代表处的适宜性和可行性，并要求书记官长根据法院在纽约和实地的现有办事处所取得的经验和教训就这一问题向大会做出报告，包括对预算的影响；
22. *欢迎* 法院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第四份报告¹⁰；
23. *认识到*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所做的重要工作，*重申* 如 ICC-ASP/2/Res.3 号决议附件所说明的那样，秘书处和法院不同机关之间的关系将遵循合作及分享和共用资源和服务的原则，并*欢迎* 当审议共同关心的问题时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出席协调理事会议；
24. *欢迎* 法院在执行“一个法院”的原则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包括协调法院所有各级机关的活动，同时尊重《规约》要求的其必要的独立性，*鼓励* 法院做出一切必要努力，全面执行“一个法院”的原则，以便特别确保充分的透明度、良好健全的管理；
25. *欢迎* 主席团关于战略计划的报告¹¹，*赞同* 其中的建议，*欢迎* 法院做出努力在题为“修改后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9 – 2018 年战略目的和目标”¹² 的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战略计划，*也欢迎* 法院在落实战略目的和目标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还欢迎* 在制定一项被害人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 在完善该计划的不同领域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特别是在被害人战略方面，*重申* 有必要继续改进外延活动并*鼓励* 法院进一步制定并执行针对受影响社区的外延战略计划¹³，*进一步重申* 战略规划工作与预算工作之间的关系和相互联系的重要性，¹⁴ *建议* 法院继续与主席团进行建设性对话，讨论战略规划工作，特别是制定和完成被害人战略，以及 ICC-ASP/5/Res.2 号决议所指出的重点问题，并要求法院就涉及到战略规划工作及其内容的一切活动向大会在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的材料；

¹⁰ 联合国文件 A/63/323。

¹¹ ICC-ASP/7/29。

¹² ICC-ASP/7/25, 附件。

¹³ ICC-ASP/5/12。

¹⁴ ICC-ASP/7/29。

26. *提醒* 法院注意《规约》所规定的其在征聘工作人员方面的义务，以寻求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以及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德，并寻求在特别问题上的专业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对妇女和儿童的伤害和暴力方面的专业知识；

27. *强调* 法院和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之间就招聘工作人员时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进行对话的重要性，*欢迎* 主席团的报告¹⁵，*赞同* 报告中的建议，*建议* 主席团继续与法院一起找出在现有模式中改善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方法，而这不应妨碍今后进行的关于现有模式是否适宜或不适宜的讨论，并继续关注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九届会议做出报告；

28. *注意到* 法院请联合国大会考虑修改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以确保那些法院/法庭的任何前法官都不会在担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同时领取养恤金；

C. 合作及执行

29. *欢迎* 法院为发展与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合作而做出的努力，*强调* 有效的合作对于法院开展其活动仍然十分重要；

30. *呼吁* 法院继续促进全面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

31. 对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与法院之间的合作而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32. 向联合国秘书长和秘书处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大会第六届会议复会以及庆祝《罗马规约》通过十周年的活动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提供的支持，并*期待* 为大会今后的会议和活动继续这种合作；

33. *赞赏地看到* 法院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在继续，为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审判提供场所，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框架内的几项补充安排即是证明；

34. *欢迎* 执行《法院与欧洲联盟间的合作协定》以及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其他协定，*期待* 早日缔结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协定，并*请* 其他有关区域组织考虑与法院缔结这样的协定；

35. *呼吁* 有法院派驻人员的所有国家以及这样的人员可能依靠的所有其他各方，确保法院人员的安全，防止对他们的袭击，并提供旨在协助其工作和完成其任务的合作和司法协助；

36. *承认* 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向国际社会传递法院活动信息方面起到的关键作用，并*强调* 各国及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将其作为平民保护，如果他们享有《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此种身份；

37. *忆及* 各国批准了《罗马规约》就必须履行《罗马规约》的义务，主要是通过执行法规，特别是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与法院的司法合作来履行义务，并且在这方面*敦促* 尚未通过执行法规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将其作为优先重点；

¹⁵ ICC-ASP/7/21。

38. *注意到* 国际组织和机构及其他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国际刑事司法方面和向法院提供支持方面正在开展的活动；
39. *注意到* 政府间合作措施如司法快速反应机制，在得到请求且法律上可行时可以通过快速确认、收集和保存与国际法规定的犯罪有关的、最容易受损的资料来支持有效地实施国际刑事司法方面可能做出的贡献；
40. 特别考虑到互补这一根本性原则，*鼓励* 各国将《罗马规约》第 6、第 7 和第 8 条所列犯罪作为应受其国家法律惩罚的犯罪行为并确保有效地执行这些法律；
41. *强调* 缔约国和具有相关义务的国家履行其义务，在以下方面与法院合作：保存和提供证据、分享信息、确保逮捕和向法院移交已下令要逮捕的人以及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并特别*鼓励* 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酌情在其各自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中加强对法院的支持；
42. *鼓励* 缔约国继续为法院和与法院的合作提供外交和政治支持；
43. *呼吁* 各国特别是在转移证人、其他保护被害人、其家属和因证人做证而面临危险的其他人的措施及执行判决方面与法院达成协议；
44. *欢迎* 主席团关于合作的报告¹⁶，注意到主席团合作问题的联络人在确定落实主席团以前报告¹⁷中的建议的方法方面所开展的活动，*鼓励* 主席团与法院密切协调继续开展合作方面的工作，并向缔约国大会的下一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D. 缔约国大会

45. *注意到* 提交给缔约国大会的关于法院活动的最新报告¹⁸；
46. *呼吁* 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及时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能够参加每年的缔约国大会，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感谢；
47. *呼吁* 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为被害人信托基金做出自愿捐款，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感谢；
48. 根据有关《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的 ICC-ASP/4/Res.3 号决议¹⁹，*欢迎* 为执行这一条例而采取的措施，*注意到* 目前没有必要修改这一条例，该条例仍将得到全面的执行，并*决定* 在适当的时候，如在法院第一次发出赔偿令之后，重新评估执行的情况；
49. *感谢*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和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继续为减轻被害人的痛苦而做出奉献，*鼓励* 秘书处继续加强正在进行的与书记官处和国际社会对话，国际社

¹⁶ ICC-ASP/7/18。

¹⁷ ICC-ASP/6/21。

¹⁸ ICC-ASP/7/25。

¹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I 部分，ICC-ASP/4/Res.3 号决议，第 2 段。

会中包括捐赠者和民间社会人士，他们都为被害人信托基金的重要工作做出了贡献，从而确保信托基金的工作程序和活动具有最高水平的透明度和可见性；

50. *强调* 赋予法院必要的财务资源的重要性，并*敦促* 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按照《规约》第 115 条和《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5.1 以及缔约国大会的其他有关决定在缴款的最后期限前，或如以前有拖欠摊款则应立即全额缴纳其摊款；

51. *呼吁* 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为法院做出自愿捐款，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感谢*；

52. *注意到* 主席团关于拖欠摊款的报告²⁰，并*决定* 主席团在法院整个财政年度中应继续监测收到缴款的状况，酌情审议促进缔约国缴款的其他措施，并继续与拖欠摊款的缔约国进行对话；

53. *要求*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定期告知缔约国哪些国家在缴纳拖欠摊款之后恢复了表决权；

54. *赞赏地看到*，以大会的六种正式语文准备的一份完整的数字版《财务条例和细则》已放在了法院的网站上；

55. *欢迎* 主席团及其两个非正式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请* 主席团建立它认为适当的机制，并且向缔约国大会报告其工作结果；

56. *也欢迎* 主席团为确保其附属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合作而做出的努力，并*请* 主席团继续做出这种努力；

57. *注意到*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并*重申* 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

58. *忆及* 根据其《议事规则》，²¹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负责对提交大会的包含财务或预算影响的任何文件进行技术性审查，*强调* 确保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缔约国大会审议这些文件的所有阶段均有代表参加的重要性，并*要求* 秘书处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一起*继续* 做出必要安排；

59. *决定*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第 12 届会议，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2 日举行第 13 届会议；

60. *注意到*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²²，并*注意到* 特别工作组将在 2009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第七届会议复会期间继续其工作，以便能够根据《罗马规约》第 5 条第 2 款以及 ICC-ASP/1/Res.1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关于侵略罪条款的建议供其在审查会议上审议；

61. *决定* 应当在 2009 年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将要在审查会议上审议的《罗马规约》修正案提案，以便促进协商一致并举行一次准备充分的审查会议；

²⁰ ICC-ASP/7/26。

²¹ ICC-ASP/2/10, 附件 III。

²² ICC-ASP/7/ SWGCA/1*。

62. *建议* 除了重点审议有可能得到普遍、最好是协商一致的支持的修正案之外，审查会议在 2010 年应当成为一次“盘点”国际刑事司法的机会，注意到审查会议最好将重点放在有限数量的关键议题上，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络人在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上分发的进展报告；²³
63. *决定* 对由 ICC-ASP/2/Res.6 号决议第 1 段设立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进行修改，以使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能够使用该基金，以提高这些国家参加审查会议活动的可能性。
64. *进一步要求* 主席团继续筹备审查会议，包括在范围上考虑财务和法律影响以及实际和组织方面的问题；
65. *忆及* 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6 款，缔约国大会应在法院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66. *忆及* 根据 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63 段，大会将分别在海牙、纽约和海牙举行第八届、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并*决定*继续审议大会未来会议的地点；
67. *决定*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6 日在海牙举行第八届会议。

²³ ICC-ASP/6/INF.3。

ICC-ASP/7/Res.4 号决议

于2008年11月21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7/Res.4 号决议

2009年方案预算、2009年周转基金、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2009年拨款的筹供和应急基金

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2009年方案预算以及载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11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相关结论和建议，¹

A. 2009年方案预算

1. 批准总额为101,229,900欧元的拨款用于下列拨款分项：

拨款分项	千欧元
主要方案 I - 司法部门	10,332.1
主要方案 II - 检察官办公室	25,528.9
主要方案 III - 书记官处	60,222.7
主要方案 IV -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3,342.8
主要方案 VI - 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1,301.4
主要方案 VII - 永久办公楼项目办公室	502.0
合计	101,229.9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II卷，B部分2。

2. 进一步批准以下有关上述各拨款分项的人员配置表:

	司法部门	检察官 办公室	书记官长	缔约国大会 秘书处	被害人信托 基金秘书处	永久办公楼 项目办公室	合计
USG		1					1
ASG		2	1				3
D-2							
D-1		2	4	1	1	1	9
P-5	3	10	15		2		30
P-4	3	29	36	3		1	72
P-3	19	45	67	1	3		135
P-2	2	48	54				104
P-1		17	8				25
分项合计	27	154	185	5	6	2	379
GS-PL	1	1	16	2			20
GS-OL	15	63	262	2	2	1	345
分项合计	16	64	278	4	2	1	365
合计	43	218	463	9	8	3	744

B. 2009 年周转基金

缔约国大会,

决定 2009 年周转基金的数额应为 7,405,983 欧元, 并授权书记官长根据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从基金中预支款项。

C. 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

缔约国大会,

决定 2009 年国际刑事法院将采用联合国 2009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 同时根据联合国比额表的计算原则并考虑联合国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成员的不同情况, 对比额表进行调整。

此外, 指出联合国经常预算适用的最大会费缴纳国的任何最高分摊比率, 将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分摊比额表。

D. 2009 年拨款的筹供

缔约国大会,

决定 大会分别在本决议 A 部分第 1 段和 B 部分批准的 2009 年总额为 101,229,900 欧元的预算拨款和总额为 7,405,983 欧元的周转基金, 将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1, 5.2 和 6.6 筹供。

注意到2009年的特殊情况；

进一步注意到法院自成立以来每年的支出均少于年度的全额拨款；

决定2009年作为一个特例，摊款将按方案预算为96,229,900欧元计算；

敦促法院尽一切努力在2009年提高效率节约资金，并要求书记官长就这样节约资金的可能性进行调查，采取适当措施并向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请法院的所有机关和主要方案在这方面与书记官长进行合作；

尽管有《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6.2的规定，但决定，在书记官长通知大会主席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法院将需要增加资金之后，作为一种特例和一次性情况允许法院从周转基金最多支取500万欧元。这一通知应包括说明全法院为提高效率和节约资金所做努力的详细报告；

决定这一方式不构成国际刑事法院或任何其它国际组织的预算供资的先例；

要求主席团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继续关注这一事宜；

要求法院按照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在考虑到司法或调查活动有可能大量增加的同时，努力编制出尽量完全利用行政节余资金为新的投资和增长的费用供资的2010年预算。

E. 应急基金

缔约国大会，

忆及大会关于建立数额为10,000,000欧元的应急基金的ICC-ASP/3/Res.4号决议以及，特别是决议第6段，²

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11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建议，³

决定批准无限期地延长应急基金；

决定在2009年保持应急基金现有的水平；

要求主席团考虑为应急基金和周转基金补充资金的备选方案，包括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11届会议工作报告提出的三个备选方案，⁴以期向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年9月6日至10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III部分，ICC-ASP/3/Res.4号决议第6段规定如下：“决定这一基金期限为四年；缔约国大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其2008年的会议上就是否延长期限及任何其他与基金有关的必要问题做出决定。”

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II卷，B部分2，第136段提到：“委员会回顾了对应急基金的长期支持，建议大会决定无限期地保留应急基金。”

⁴ 同上，第137-141段。

ICC-ASP/7/Res.5 号决议

于2008年11月21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7/Res.5 号决议 修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决议

缔约国大会，

提及2002年9月9日第一届会议通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¹，

铭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11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²

决定将《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110.1，(b)分段修改如下：

“(b)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每年及必要时临时通过审计委员会主席收到内部审计员的报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大会提交任何需要大会注意的事项。”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年9月3日至10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C.03.V.2和更正），第II部分，D。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II卷，B部分2，第30-33段。

ICC-ASP/7/Res. 6 号决议

于2008年11月21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7/Res.6 号决议 修改《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缔约国大会，

忆及《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大会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第38条，¹

铭记确保《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普遍性的必要性，

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²

决定对《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40条修改如下：

“40. 所有大会决定和其他正式文件应以所有大会语文同时至少也是《罗马规约》一个缔约国的正式语文印发，除非大会主席另做决定。”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年9月3日至10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C.03.V.2和更正），第II部分，C。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II卷，B部分2，第96段。

ICC-ASP/7/Res. 7 号决议

于2008年11月21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7/Res.7 号决议

修改《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缔约国大会，

忆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委员会语文的第25条，¹

铭记确保《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普遍性的必要性，

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²

决定对《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修改如下：

“28. 所有委员会的建议和其他文件应以委员会的语文同时至少也是《罗马规约》一个缔约国的正式语文印发，除非委员会主席另做决定。”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2003年9月8日至12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C.03.V.13），（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2/10），附件III。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II卷，B部分2，第96段。